中共哈尔滨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哈尔滨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哈师大党政发〔2018〕2号

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外出 请(告)假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

各单位:

经 2018 年 3 月 31 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,现将修订后的《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外出请(告)假工作的若干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哈尔滨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8年4月4日印发

共印 2 份

哈尔滨师范大学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外出 请(告)假工作的若干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按照《中共黑龙江省委高校工委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外出请假报备工作的通知》(黑高工委联字〔2015〕5 号)要求,结合我校干部管理的具体情况,为进一步做好党政领导干部外出请(告)假报备工作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副处级及以上干部。

第三条 副处级及以上干部在工作日内(工作日及非工作日以学校规定的工作时间为准),因公、因私请假离校的,均应办理请假报备手续;在非工作日,因公、因私离开哈尔滨市的,均应办理告假报备手续。

第二章 请(告)假审批

第四条 副处级干部,请假3天以下(含3天)的,须报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批;请假3天以上、10天以下(含10天)的,须报主管(联系)校领导审批;请假10天以上的,党务干部须报党委书记审批,行政干部须报校长审批。

第五条 正处级干部,请假 5 天以下(含 5 天)的,须报主管(联系)校领导审批;请假 5 天以上、10 天以下(含 10 天)的,党务干部须报党委书记审批,行政干部须报校长审批;请假 10 天以上的,党务干部须报党委书记审批,行政干部须同时报党委书记、校长审批。

第六条 正、副处级干部出国(境)的,须填报《哈尔

滨师范大学党政领导干部出国(境)审批单》,经党委组织部审核批准后,逐级报主管校领导和校党委书记审批。

第七条 副职校领导凡离开哈尔滨市外出,均须报党委书记批准,并告知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。

第八条 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外出须相互告知,并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提前3天书面报省教育厅批准。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不能同时外出(参加省委或全省性重要会议活动除外),确因工作需要同时外出的,应在报告中说明情况。

第九条 副职校领导在非工作日外出的,须向党委书记、校长报告。

第十条 已经履行请(告)假审批手续的副处级及以上干部,在请(告)假期间,对于学校组织的全校性会议及各条战线组织的工作会议,不再另行履行会议请(告)假手续。会议相关责任单位应及时向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了解请(告)假人员信息。

第三章 请(告)假报备

第十一条 正、副处级干部请假须填写《哈尔滨师范大学党政领导干部请假报备单》(见附件,以下简称"《报备单》")。报备内容包括:请假人基本信息、请假事由、请假时间、外出地点、请假期间联系方式、请假期间代为主持工作的负责同志基本信息等。

第十二条 正、副处级干部须按审批权限及时办理请假报备手续。党务干部须将《报备单》报党委办公室备案,行政干部须将《报备单》报校长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三条 正、副处级干部请(告)假期间如外出行程变化或需续假,应按审批权限请示相应领导同意,并向党委

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报备。

第十四条 正、副处级干部请假须提前2天提交《报备单》,先审批、后外出。如遇特殊情况,以电话形式紧急请假并获得批准的,须委托他人办理相关报备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副处级及以上干部在非工作日外出的,须履行告假手续。党务干部电话告知党委办公室备案,行政干部电话告知校长办公室备案。副处级干部须向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,正处级干部须向主管(联系)校领导报告。

第十六条 正、副处级干部因私出国(境),须持校党委书记审批后的《哈尔滨师范大学党政领导干部出国(境)审批单》到组织部领取个人因私护照(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赴台通行证)。归国(境)后十日内,须将相关证件交至党委组织部。

第十七条 干部请(告)假期满,须按时返校。

第四章 违反规定行为的认定及处理

第十八条 工作日内,干部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报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脱岗的,视为旷工。

第十九条 干部请假期满,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的,视为旷工。

第二十条 学校组织的全校性会议及各条战线组织的工作会议,干部无故不参加的,视为旷工一天;干部因故无法参加,但未按规定办理请(告)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未参会的,视为旷工一天。

第二十一条 干部一年内病假累计达到 6 个月的,年度 考核结果不超过基本合格等次。

第二十二条 干部一年内事假累计达到 **30** 天的,年度 考核结果不超过基本合格等次。

第二十三条 干部旷工,其统发工资和绩效工资等按照《哈尔滨师范大学教职工考勤制度》执行,并给予以下相应处理处分:旷工1天,给予全校通报批评;连续旷工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5天,给予干部降职处理;连续旷工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15天,给予干部免职处理;连续旷工15天,给予辞退;一年累计旷工30天,给予除名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干部请(告)假期间工资待遇等事项,按 照《哈尔滨师范大学教职工考勤制度》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干部请(告)假外出期间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财经纪律,保持通讯畅通,以便工作事项的及时沟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: 1. 哈尔滨师范大学党政领导干部请假报备单

2. 哈尔滨师范大学党政领导干部出国(境)审批单

附 1:

哈尔滨师范大学党政领导干部请假报备单

2丰仲 1				部门				
请假人				职务	-			
请假时间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, 共		天
请假事由	,	本人签	字:			年	= 月	日
外出目的地				联系	方式			
请假期间代为	姓 名			职	务			
主持工作的 负责同志信息	办公电话			移动	1电话			
所在部门								
负责人意见					年	月	日	
主管(联系) 校领导 意 见					年	月	日	
					-1		Н	
校长意见					年	月	日	
党委书记 意 见								
					年	月	E	

联系人:

党委办公室: 孙志成, 地点: 行知楼 0905 室, 联系电话: 88060393 校长办公室: 高 凯, 地点: 行知楼 1007 室, 联系电话: 88060386

附 2:

哈尔滨师范大学党政领导干部出国(境)审批单

出国(境)人				部门				
				职务				
时间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,共	计	天
事由								
	本人签字:					年	月	E
目的地				联系	方式			
出国(境)期	姓名			职	务			
间代为主持工 作的负责同志 信息	办公电话			移动	电话			
所在部门 负责人意见					年	月	日	
党委组织部								
意见					年	月	日	
主管(联系)								
校领导意见					年	月	日	
党委书记								
意见					年	月	日	

联系人: 刘林峰, 地点: 行知楼 927 室, 联系电话: 88060023

注: 归国(境)后十日内,需将个人因私护照(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赴台通行证)交至党委组织部。